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和新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其中披露了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的(1)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2)2016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隨着本集團的業務資質及業務範圍擴大，以及近年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所從事業務種類及範圍的擴大，同時考慮到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擬以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為基礎而更新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續訂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本集團亦將其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於光大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全球發售招股書中亦提及本公司在H股上市申請時，就本集團需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所需設置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限額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了豁免，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的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鑒於該等豁免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再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尚有待香港聯交所批准該等豁免申請。若香港聯交所不授予該等豁免申請，董事會同意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相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集團實際情況，就本集團需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設置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

2016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擬以2016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為基礎而更新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之間的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續訂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 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非金融服務，本集團預計其亦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非金融服務。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會務服務、冠名服務、網絡維護、印刷出版、圖書音像、裝修、培訓、醫療、商旅管理、廣告宣傳、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勞務外包相關服務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廣告位出租、物流、倉儲、諮詢服務、勞務外包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與光大集團簽署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及本集團將在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期間互相向對方提供若干非金融綜合服務，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 (1) 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46.45%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由於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1)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持續證券及金融服務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最高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百分比率計算超逾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再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的本集團存放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的規定，尚有待香港聯交所批准該等豁免申請。若香港聯交所不授予該等豁免申請，董事會同意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相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集團實際情況，就本集團需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設置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

(3) 由於新光大集團房屋租賃協議和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1)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薛峰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居昊先生為光大集團董事；(3)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閆峻先生為光大集團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副主任、深改專員；(4)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為光大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5)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為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及(6)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為光大控股的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彼被視為於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擬進行的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持續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認為適當）。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持續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聘請嘉林資本，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投票推薦意見。

# 1. 建議更新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 1.1 概述

### 1.1.1 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定期地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亦為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證券和金融服務**」）。同樣地，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並為本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2016年8月，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了一份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隨着本集團的業務資質及業務範圍擴大以及近年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所從事業務種類及範圍之擴大，同時考慮到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擬以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為基礎而更新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之間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續訂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 1.1.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變動

本公司建議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範圍作出以下變動：

| 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包括債券、基金、信託產品、理財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換債券和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結構化產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債、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的交易</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固定收益相關衍生產品及股權掛鉤產品－包括利率、信用風險衍生產品及權益衍生產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以及信用衍生產品交易</li> <li>權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權益類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可轉化債券）等的交易及／或認購</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金交易－金融機構之間的有或無擔保資金融通交易，包括資金拆借、回購、同業存款及持有債務憑證</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金交易，指在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有擔保／質押的或者無擔保／質押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拆借、回購、同業存款、收益權、資產證券化、法人賬戶透支、質押貸款、相互持有債務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及公司債等）</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包括期貨、外匯及商品交易</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大宗商品交易、期權等</li> </ul>   |

### 1.1.3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作出變動的原因

本公司擬就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作出變動的原因主要是基於：

- (1) 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之實際情況以及對未來三年業務開展預計情況對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述及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資金交易」和「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下的舉例作了進一步細化，這樣有利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開展過程中將具體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進行歸類；
- (2)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基於自身業務需求而購買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發行的權益類金融產品，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亦會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權益類金融產品，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述及之「股權掛鈎產品」進一步細化為「權益類產品」，以更加符合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開展情況；
- (3) 本公司具備在新三板擔任做市商的資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可能獲發行人（為關連人士）的委任而擔任做市商，該等關連發行人就做市向本集團發行股份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
- (4) 可轉債於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而非全國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將列入建議於「權益類產品」類別闡述的「權益類衍生產品」交易。

## 1.1.4 證券及金融服務的變動

本公司建議就證券及金融服務的範圍作出以下變動：

| 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
| <b>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存款服務－包括(a)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結餘存款，包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股權及債券發行等籌資活動的資金；(b)本集團的客戶現金存款；及(c)其他存款</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商業運作中的結餘資金存款，包括日常經營及發行股票和債券籌集的資金；(b)本集團的客戶資金存款；(c)其他存款服務</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和貴金屬提供代理銷售</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資金存管服務－包括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的非金融機構客戶提供資金存款的管理服務，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非金融機構客戶資金須存放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銀行開設的賬戶內</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金存管、託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的非金融機構客戶的資金須存放於本集團在中國有關銀行的專門賬戶，而光大集團成員就此等賬戶所提供的管理服務，以及光大集團成員就本集團所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提供的相關資金託管服務</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貸款服務－包括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的貸款</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業務所需資金、營運資金貸款</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證券及金融顧問諮詢服務，以及貨幣經紀服務</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貨幣經紀服務、大宗商品服務等</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險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職工保險</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融資租賃金融服務及保理金融服務</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li> </ul>   |

| 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
| <b>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銷及保薦服務－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的承銷和保薦服務</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銷和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及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發行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的顧問服務</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等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類理財產品投資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紀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經紀服務</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業務</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提供代理銷售服務</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提供代理銷售</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客戶受託資產而設的資產管理服務</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證券及金融顧問諮詢服務</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大宗商品服務等</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金融服務</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融資租賃金融服務及保理金融服務</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li> </ul>  |



### 1.1.5 證券和金融服務作出變動的原因

#### (一)、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

- (1) 光大集團若干聯繫人獲許可提供大宗商品交易相關服務並可能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
- (2) 本集團在其大宗商品交易中可能會參與銷售貴金屬及聘請光大集團的持牌聯繫人作為代理人銷售貴金屬，而所產生的代理銷售費用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二)、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

- (1) 本公司已獲得了為在新三板掛牌的公司提供持續督導的資格。因此，本公司可為股份在新三板掛牌的光大集團的聯繫人提供持續督導服務；
- (2) 本集團已獲得從事大宗商品交易相關服務的資格，可為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大宗商品交易服務，提供該等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3)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經獲得了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金融服務、融資租賃金融服務及保理金融服務的資質，可為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
- (4) 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日常業務之實際情況以及對未來三年業務開展預計情況對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述及的「承銷及保薦服務」、「其他投資銀行服務」、「經紀服務」下的舉例作了進一步細化，這樣有利於在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開展過程中將具體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進行歸類。

## 1.2 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1.2.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基準

在本集團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預期會訂立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權益類產品、資金交易、以及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上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會且將繼續按照現行市價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並且交易頻繁。該等交易若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則分別按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所報價格；該等交易若是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則按相關證券交易所現行市價進行交易。對於金融機構間的借貸，則按銀行間貸款市場所報現行利率進行交易。這些交易市場費率一般在市場上具有透明度及標準化，且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管理辦法》規管的、開放的、高度監管的報價驅動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必須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NIFC」）報告並由NIFC、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FMII」）監督。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現行市價乃參考NIFC所報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而且所有交易（不論透過獲授權的中間貨幣經紀公司或做市商或透過場外磋商進行）須向NIFC報告，並反映於NIFC及CCDC提供的報價中。根據NAFMII的自律規則（即《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自律規則》），異常定價可能受到NAFMII的紀律處分，包括公開批評。NAFMII是負責監督銀行間交易的自律組織。

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的交易須按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所報的現行市價進行。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是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指令驅動市場。

就由本集團認購光大集團內金融機構推出的金融產品以及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推出的金融產品而言，認購價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推出金融產品的光大集團的金融機構（或倘金融產品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推出，則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同一金融產品的所有認購人將按相同的發行價認購。

## 1.2.2 定價審批及監督

本公司可進入NIFC及CCDC的系統及國內證券交易所的系統，以進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的交易。本公司亦審閱NIFC及CCDC和其他代理商公佈的各種債券市場信息。例如，NIFC亦編製回購率，並且是中國金融市場回購交易的主要指標之一。本公司亦已訂閱信息服務供應商（如萬得資訊）提供的信息服務，並可進入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監管機構的信息渠道及網站，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貨幣網(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等，這些渠道及網址不時發佈定期的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統計數據／信息。

為確保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的條款，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已設立其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及借貸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交易及業務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 (2) 本公司各部門、各附屬公司於確認與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所進行交易的定價前，應當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時間類似數量交易的定價或彼等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者（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
- (3) 本公司各部門、各附屬公司應當承擔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的證明責任，並根據本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組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 (4) 本公司的相關管理部門亦從相關業務部門收集數據，並定期或不定期地審閱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控制該等關連交易。

- (5) 開展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稽核部及本公司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意見亦會在本公司的年報中進行披露。
- (6) 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 1.2.3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金額：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流入 <sup>(1)</sup> | 60,300          | 111,725        | 43,900        |
| 流出 <sup>(2)</sup> | 97,500          | 106,400        | 23,100        |
| <b>總交易額</b>       | <b>157,800</b>  | <b>218,125</b> | <b>67,000</b> |

註釋：

-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和權益類產品銷售、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購買、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1.2.4 年度上限

由於下文所述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性質所致，本公司認為，就各類該等交易設立年度最高總值並不可行：

- (1)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量受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多個外在因素影響。中國及香港金融市場波動或導致該等交易量的波動。因此，該等交易量不時及每年改變，參考有關交易量的過往數字可能並非該等交易於未來三年的總價值的公平指示；
- (2) 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頻繁地按現行市價訂立且屬市場驅動（基於（其中包括）競價及競價的時效性）。例如，本公司經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與公開市場的對手方（包括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同業拆借交易及回購交易。該等交易的價格及程序高度透明。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公開發佈，而回購的息率根據基準回購利率釐定。本公司於該等交易的對手方主要由交易價格及及時性釐定，而非本公司的主觀考量；
- (3) 該等交易大多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如果對各類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構成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的損害，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嚴格遵守有關為該等交易設定年度最高總值之規定對本集團來說不切實可行；
- (4)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部分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扮演相對被動的角色，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難以估計該等交易的預計總價值。例如，光大銀行投資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有關資金來自其銀行客戶。光大銀行作出該投資決定時，可一如市場的任何其他投資者，自由選擇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作為一間上市公司，光大銀行於作出該投資決定時運用獨立判斷及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監察其投資決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光大銀行選擇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或金融產品及其投資金額並無控制權；及

(5) 所有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訂立。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取而代之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設定總流入及流出年度上限更為可行。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之各年度，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流入和流出年度上限如下：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流入 <sup>(1)</sup> | 230,000        | 280,000        | 340,000        |
| 流出 <sup>(2)</sup> | 230,000        | 280,000        | 340,000        |
| <b>總交易額</b>       | <b>460,000</b> | <b>560,000</b> | <b>680,000</b> |

註釋：

-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和權益類產品銷售、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購買、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於估計該等交易的流入及流出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一般因素

### (1) 中國金融市場持續發展且不斷有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發行

例如，(a)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中國內地存量社會融資規模大幅增長，從於2015年末的人民幣138.14萬億元增至2017年末的人民幣174.71萬億元，增長約26%。(b)根據獨立信息服務供應商萬得資訊所提供的信息，中國債券市場的發行總規模已由2015年的人民幣17.2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2.4萬億元，增長約88%。(c)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的資料，中國內地各類金融機構所管理的資產總價值亦大幅增長，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2萬億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6萬億元，增長約40%。(d)2015年以來，中國內地各類創新債權融資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場外衍生品市場亦有長足發展，綠色金融債、可分離債、永續債、優先股、收益憑證、場外期權等諸多交易品種應運而生、業務規模不斷放大。(e)隨着中國內地金融業對外開放步伐的加快，金融市場格局將進一步擴大，金融產品也將更加豐富，因而提高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金融服務交易的機會。

### (2) 光大集團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及協同戰略的提出

近年來，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集團進入改革發展新時期，通過大力推進集團聯動與有效整合業務資源，經營管理水平得到持續提升，業務發展保持良好態勢，不斷創造歷史最好的經營業績。2015年，光大集團首次上榜美國《財富》雜誌發佈的世界500強企業名單，名列第420位，2018年排名躍升98位至第322位。隨着業務規模的擴張，集團下屬企業家數也不斷增加。2015年以來，集團內企業已由665家增加至920家，增幅38%。今天的光大集團，在境內外擁有多家上市公司，已成為經營銀行、證券、保險、資產管理、信託、期貨、金融租賃等金融業務，以及環保、水務、垃圾焚燒發電、新能源、文旅、醫藥等實業業務，橫跨境內與境外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團。

2018年，光大集團新近制定了《中國光大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並同步制定了協同子戰略，將集團聯動工作由行政推動提升至戰略引領的新高度。2019年起，集團將從組織架構、合作機制、科技平台等角度入手，持續推動協同子戰略的落地，預計集團內部合作的深度和廣度將空前提升，關連交易的範圍及規模均將較大幅度增加。

### **(3) 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擴大及創新產品的推出**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金融產品及服務。2015年以來，本集團加快了綜合化業務佈局，例如，於2015年中完成對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70%股份的收購，於2015年中設立光大保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中完成對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51%股權的收購，於2017年中發起設立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此外，受益於中國金融業市場化改革的推進及金融市場國際化程度的提升，本集團業務範圍有所擴大，開展了囊括熊貓債、綠色金融債、黃金及貴金屬買賣、黃金及貴金屬代銷、上市公司併購基金、政府類產業基金、私募基金託管、期貨資產管理、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股票期權做市在內的新業務。因而預計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額將大幅增長。

### **(4) 證券公司與銀行不斷增加的合作及金融產品的相互投資**

中國利率市場化使中國銀行機構轉向理財產品以吸收客戶存款。雖然中國的銀行有良好客戶網絡，這些銀行仍在研究、投資及結算管理、產品設計及資產管理方面缺少中國證券公司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此外，中國的商業銀行從事股權投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因此可為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更好的投資渠道，包括直接投資於股權投資。

據預計，光大集團的銀行機構將加大對本集團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的投資以利用本集團在研發及管理金融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加大投資光大集團之附屬銀行機構的理財產品以獲得穩定投資回報。



## 特殊因素及考慮

- (1) 本集團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之一，隨着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不斷深化，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將更加依托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客戶資源、資金渠道、銷售能力和市場影響力，充分發揮與光大集團附屬企業的綜合金融協同及業務聯動效應，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 (2) 2018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了《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在新的監管形勢下，中國內地債權融資「非標轉標」的趨勢非常明顯，本集團將充分挖掘光大集團內部各金融及實業企業的標準化融資需求，牢牢把握資產證券化業務的歷史性發展機遇。2018年6月末，公司存量資產證券化資管產品規模較2015年末有大幅增加；2018年上半年代理發行的資產支持類證券較2015年亦有相當程度的增加。
- (3) 本集團計劃提高市場研究力度和深度，嚴控信用風險，積極把握市場動向，在市場轉向機會出現時將擴大利率債和高等級信用債投資規模，在無明顯趨勢市場中引入更多中性套利策略，該策略的實施將提升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規模。
- (4) 本集團於估計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某一特定類型證券及金融產品是否有歷史交易。如有相關歷史交易，本集團將計算歷史交易值佔該特定產品歷史交易總值的百分比，再使用百分比值計算未來三個年度的預測交易值。百分比值將依據產品的波動性及增長作出調整。如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間並無歷史交易，本集團將考慮該特定產品的歷史交易總值，通過考慮產品波動性及增長估計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間交易的百分比，並使用百分比值估計未來三年的預測交易值。

## 1.3 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服務」

### 1.3.1 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除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外，本集團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本集團及其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亦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承銷及保薦服務、證券經紀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顧問及諮詢服務、存款、客戶資金存管服務及貸款服務。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服務費、佣金及其他款項，而光大集團內的附屬金融機構公司亦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並據此收取服務費。

在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各種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證券承銷及保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市場佣金及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佣金及費率將參照包括同類型發售項目的現行市場費率或發售所得款項金額規模等因素，經公平協商確定。
- (2) **證券經紀服務**：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佣金費率參照類似類型及交易規模的證券（就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交易而言，不得超過所交易證券金額的0.3%或低於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支付的費用）或期貨交易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確定。
- (3)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收取之佣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代售產品類型及該名投資者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次數而釐定；代銷金融產品服務之分銷費乃經參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代銷類似產品之市場費率（一般介乎0.2%至1%）而釐定。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收費乃參照包括現行市場費率、代售產品金額或受託資產規模及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而釐定。該等服務市場費率一般市場上具透明度。

- (4) **顧問及諮詢服務**：該等服務收費參照類似類型及規模的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並經公平協商確定。
- (5) **存款利率**：本集團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中國商業銀行同期的同類存款利率，亦不得低於光大銀行向其他客戶就同類存款收取的利率。
- (6) **客戶資金存管服務**：該等服務費參照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確定。
- (7) **貸款服務**：貸款服務收費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同期發佈的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 1.3.2 定價審批及監督

本公司亦已訂購資訊服務供應商（如萬得資訊）提供的資訊服務，並獲准進入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監管機構的資料渠道及網址。本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包括有關完成交易金額及利率、以及交易各訂約方提供的條款等刊發資料，然後才訂立任何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1) 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 (2) 確認向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或彼等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報價）前，本集團將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時間類似數量交易所提供的定價（或彼等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報價）（視乎情況而定），以確定由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所報（或向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者或不優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
- (3) 向十名或以上客戶（其中不超過兩名為關連人士）發售或代銷金融產品時，我們須確保全部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均獲提供相同定價條款。

- (4) 本公司的相關管理部門亦從相關業務部門收集數據，並定期或不定期地審閱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控制該等關連交易。
- (5) 開展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稽核部及本公司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意見亦會在本公司的年報中進行披露。
- (6) 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 1.3.3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歷史金額：

| 證券和金融服務                      |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  | 338.5           | 320.4 | 105.9   |
|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費用 | 119.0           | 117.1 | 43.3    |

### 1.3.4 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之各年度，本集團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相互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 證券和金融服務                      | 未來3年年度上限預計<br>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  | 950.0                     | 1,050.0 | 1,200.0 |
|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費用 | 250.0                     | 290.0   | 330.0   |

#### (1) 收入

於估計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收入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根據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數據為基礎作出估計。此外，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之一，預計將持續為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權益類及債務類融資工具提供承銷服務。隨着光大集團企業範圍及業務規模的擴大及金融服務種類的不斷增加，預計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內參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融資活動的業務規模及收入水平將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 (2) 隨着光大銀行、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光大控股、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等光大集團聯繫人的業務擴張，預計本集團向其出租席位的數量及這些公司通過本集團實現的交易規模及收入水平將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 (3) 隨着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預計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開展越來越多的融資租賃業務，從而從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得的融資租賃業務收入預計將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 (4) 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投資由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類產品類別及規模將有所擴大，產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基金、私募投資基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特定資產管理計劃、期貨資產管理計劃等。因而產品的固定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總規模預計將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 (5) 考慮到本集團在提供研究、投資建議、投資管理方面的專長，以及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合作不斷增多和本集團業務的擴張和新業務的推出，本集團預計就投資顧問與諮詢服務來自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顧問及諮詢費用可能較大幅度增長。

## (2) 費用

於估計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收入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根據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數據為基礎作出估計。此外，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光大期貨有限公司、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等均開展資產管理類服務，隨着資產管理類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將增強與包括光大銀行在內的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其作為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渠道）之間的合作，因此預計本集團將支付予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費用將有較大幅度增長。
- (2) 隨着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張及可能推出新產品／業務，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通過提供更多附加價值服務在更多領域展開合作，如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分銷金融產品及其他創新業務等。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開支預計將大幅增長。

- (3)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因本集團拓展業務而使得僱員人數增加，從而導致僱員保險費用相應增加。因此，預計本集團就保險服務而向從事保險業的光大集團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保險費用將有較大幅度增長。

此外，擬定年度上限已考慮通脹因素，且主要假設在預計期間內，市場狀況、經營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可能在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

#### 1.4 豁免申請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本集團亦將其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於光大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其中披露本公司在H股上市申請時，就本集團需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所需設置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限額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了豁免，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的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

鑒於該等豁免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再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尚有待香港聯交所批准該等豁免申請。若香港聯交所不授予該等豁免申請，董事會同意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相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集團實際情況，就本集團需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設置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

#### 1.5 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更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和光大集團更新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 (1) 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鑒於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由於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與光大集團續訂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實屬有益。

- (2) 該等交易將通過整合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從而降低總體營運成本及一般開支，以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強本公司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
- (3) 此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令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加深對本集團運營的認知，從而使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更合適及有效的服務及／或產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將予寄發的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訂立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2.1 訂立背景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非金融服務，本集團預計其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非金融服務。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會務服務、冠名服務、網絡維護、印刷出版、圖書音像、裝修、培訓、醫療、商旅管理、廣告宣傳、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勞務外包相關服務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廣告位出租、物流、倉儲、諮詢服務、勞務外包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與光大集團簽署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及本集團將統一在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期間互相向對方提供若干非金融綜合服務，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2.2 定價基準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相互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的交易價格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一般商業交易條件下，以不低於從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的條件，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 2.3 定價審批及監督

為確保上述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額外內部控制政策，具體包括：

- (1) 本公司各部門、各附屬公司於確認與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所進行交易的定價前，應當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時間類似數量交易的定價或彼等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者（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
- (2) 本公司各部門、各附屬公司應當承擔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的證明責任，並根據本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組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 (3) 若未能就特定交易獲得上述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所報定價，相關關連交易應當作獨立考慮，公司各部門、各子公司應當向本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組說明具體原因，並對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及定價公允性予以詳細闡述。
- (4) 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 2.4 歷史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的概約歷史交易數據的明細如下：

| 非金融綜合服務                       |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的費用 | 0.05            | 1.4   | 0.69            |

## 2.5 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之各年度，本集團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相互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 非金融綜合服務                       | 未來3年年度上限預計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1年 |
|                               | 2019年       | 2020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 3.0         | 4.0   | 5.0   |
|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的費用 | 69.0        | 86.0  | 100.0 |

於估計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根據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數據為基礎作出估計。此外，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信息技術及網絡服務以及非金融諮詢服務，而提供該等服務可能產生收入。
- (2) 根據光大集團新近制定的IT戰略規劃，將為集團內各企業提供更加優質的信息技術服務，因而預計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信息技術及互聯網服務將預計增長，從而提高本公司自身信息系統水平能力以及與光大集團系統的對接能力。
- (3)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會議數量將較大幅度增加，可能會更多地從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租賃會務場地，並由其提供相關會務服務。
- (4) 於2018年前，中國青旅集團公司（「中青旅」）尚未併入光大集團，本集團的商旅服務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考慮到中青旅新併入光大集團，為進一步發揮光大集團內部各企業之間的業務聯動，在中青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與條件乃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前提下，預計中青旅將承接為本集團提供商旅服務之業務。同時，隨着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商旅開支預計將有較大幅度增加。因此，預計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商旅服務費用將增加。

此外，於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通貨膨脹因素，且基於假設在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市場狀況、經營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

## 2.6 訂立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訂立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 (1) 鑒於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過往及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涉及行業方位廣泛（包括金融、環保、文化和旅遊、醫藥等行業），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中所述服務能夠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也能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 (2) 該等交易將透過整合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優勢資源提供成本協同效應，因此減少總體營運成本及日常費用，以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及本公司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
- (3) 此外，該等交易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更好地了解本公司運營的機會，從而使光大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更加合適及高效的服務及／或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更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3.1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背景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和營業用途。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向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2016年8月，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簽訂一份房屋租賃框架協議（「**2016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將繼續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將繼續向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有鑒於此，同時考慮到2016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擬以2016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為基礎而更新本公司與光大集團間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新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續訂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 3.2 新光大集團房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光大集團房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租金須以租賃房產所在地適用的市場租金釐定。
- (2)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光大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必須簽訂單獨協議，載列根據原則在其參數內按新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相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與條件。
- (3)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於新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從對方擁有的物業中租用額外建築面積，並且相應調整租金。
- (4) 任一方於新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項下已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租約，而租金將相應減少。

### 3.3 定價基準

本集團成員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相互租賃房產的交易價格參考租賃房產所在地屆時適用的市場租金（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相同類型的租賃房產時所收取的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後由雙方協商確定。此外，雙方成員有權於本協議期內從對方及其成員的房產中租賃額外建築面積，並且相應調整租金。

### 3.4 定價審批及監督

為確保上述新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具體包括：

- (1)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所進行交易的定價前，應當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時間類似數量交易的定價，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者（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
- (2) 本集團相關部門應當承擔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的證明責任，並根據本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組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 (3) 若未能就特定交易獲得上述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所報定價，相關關連交易應當作獨立考慮，本集團相關部門應當向本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組說明具體原因，並對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及定價公允性予以詳細闡述。
- (4) 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 3.5 歷史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及支付的租金的概約歷史數據的明細表如下：

| 物業租賃                   |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所收取的租金收入 | 3.5             | 3.3   | 1.7     |
| 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所產生的租金開支 | 15.9            | 16.7  | 9.6     |

### 3.6 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之各年度，根據新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或自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或支付的租金年度上限如下。該等上限均已含與租賃物業相關的管理費用（如有）：

| 物業租賃                   | 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所收取的租金收入 | 6.0         | 6.9   | 8.0   |
| 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所產生的租金開支 | 40.0        | 46.0  | 55.0  |

### **(1) 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租金**

於估計擬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租金收入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歷史數據，並已考慮到（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考慮到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在中國擴張的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預計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繼續向本集團租賃更多的總建築面積。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商務物業市場租金潛在增長。

### **(2) 本集團產生的租金**

於估計本集團擬產生的租金開支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上述歷史數據，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本集團的中國、香港及海外業務潛在擴展對辦公空間的潛在需求。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立較大數量的新營業部。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商務物業的市場租金潛在增長。



## 4.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 (一)、所涉及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人士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光大集團 | ： 截止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159,456,18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15%，並間接持有本公司982,25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1.30%，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光大銀行 | ： 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的並表附屬公司，因此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前述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二)、框架協議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含義

#### (1) 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1)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持續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最高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百分比率計算超逾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再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的本集團存放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的規定，尚有待香港聯交所批准該等豁免申請。若香港聯交所不授予該等豁免申請，董事會同意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相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集團實際情況，就本集團需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設置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

## **(2) 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新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新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薛峰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居昊先生為光大集團董事；(3)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閆峻先生為光大集團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副主任、深改專員；(4)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為光大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5)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為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6)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為光大控股的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彼被視為於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擬進行的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一般資料

### 5.1 有關光大集團的資料

光大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2014年12月8日，光大集團改制為股份制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在境內外擁有多家上市公司，已成為經營銀行、證券、保險、資產管理、信託、期貨、金融租賃等金融業務，以及環保、水務、垃圾焚燒發電、新能源、文旅、醫藥等實業業務，橫跨境內與境外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團。

2015年光大集團首次上榜美國《財富》雜誌發佈的世界500強企業名單，名列第420位，2018年排名躍升98位至第322位。

### 5.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且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證券金融集團，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境內外一體化業務平台。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受益於集團的協同效應和品牌優勢。本集團向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在內的龐大且多元化客戶群體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經紀和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投資管理經濟海外業務。

##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認為適當）。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聘請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投票推薦意見。

##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A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本公司」或<br>「公司」 | 指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光大銀行」         | 指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2年6月18日註冊成立，於1997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8）。光大銀行由於合併財務報表而成為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光大集團」         | 指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前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於2014年12月8日改制為股份制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

|                          |   |  |
|--------------------------|---|--|
| 「光大控股」                   | 指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  |
| 「光大保德信」                  | 指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股份代號：6178）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經長先生、熊焰先生、李哲平先生及區勝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建議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或<br>「獨立非執行<br>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br>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毋須就將予提呈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萬得資訊」 | 指 |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財務數據、資料和軟件的綜合服務供應商                         |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峰

中國上海  
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閆峻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